

合同编号：\_\_\_\_\_号

平湖街道重点行业企业日常监管技术辅助  
服务采购项目委托合同

---

2026年5月

# 项目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_\_\_\_\_号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 309 号

**乙方：** 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工业园甘李六路 12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城 14A 栋 1802、18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协议各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沟通与协商，现就本合同所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平湖街道重点行业企业日常监管技术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二) 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服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以下服务：

1. 开展现场安全生产检查辅助服务，做到每两个月巡查（复查）1 次，一年巡查（复查）不少于 6 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区部门规章和文件要求，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现

场安全生产检查辅助服务，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列明具体问题、标准、整改依据等。

2. 指导协助企业开展应急演练；指导企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并督促企业运行；指导督促企业做好隐患自查自报工作，按照要求在系统等进行填报。

根据企业从事生产经营的实际，结合不同生产经营类型所特定具有的安全风险，指导开展一次综合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应急演练，如消防安全综合演练，触电事故、机械伤害、危险化学品、锂电池爆炸燃烧、油站汽车着火、物体打击、中毒、极端天气等专项演练或现场处置演练。

指导、督促企业在圳企安监管平台内按照要求定期进行企业基础信息填报、更新，并按照规定做好隐患自查自报等工作，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

3. 结合工贸重点领域企业检查复查工作，对安格员带班学习，深入现场学习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及应急处置等实战经验，全年开展不少于3次覆盖全体安格员的带班学习。

定期对典型隐患问题以及典型企业进行梳理，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交流、PPT交流等形式，对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及应急处置等进行交流分享、旨在帮助安格员持续提升实战能力，确保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高效落实。

4. 协助开展各部门安全生产业务培训，树立“三管三必须”意识，开展培训全年不少于6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三管三必须”总体规定，以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文件总体要求，根据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协助开展各部门各人员的安全生产业务培训，进一步树立增强“三管三必须”意识，了解上级对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的指示精神，清楚安全生产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

#### （四）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对平湖街道辖区 275 家粉尘涉爆、电镀、涉有限空间、高温熔融、涂层烘干、锂电池生产加工和储存、危险化学品等工贸重点领域开展日常检查辅助服务。

#### （五）项目开展依据及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4.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5.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6.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7. 《龙岗区规范和加强工矿商贸企业现场安全管理行动方案》
8. 其他相关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 （六）项目人员及设备（车辆）要求

1、项目负责人，1 人，人员必须具备条件：自有员工；具有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2、技术负责人，1 人，人员必须具备条件：自有员工；具有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3、项目团队成员，6 名自有员工。

4、提供 4 辆（车龄 5 年内）可全天候工作的车辆。

### 第二条 项目期限及进度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开始计算。

2、具体进度：根据甲方要求。

### 第三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1、项目最终成果为：

(1) 对 275 家企业开展每两个月 1 次的现场安全生产检查辅助服务，提供隐患检查/复查情况登记表(含整改前后对比照片)。

(2) 指导协助 275 家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提供企业演练签到表、演练现场照片、管理制度体系建立情况等辅证材料；指导督促企业做好隐患自查自报，提供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或系统填报截图等辅证材料。

(3) 对安格员带班学习，深入现场学习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及应急处置的工作记录，提供不少于 3 次培训课件及交流分析照片等辅证材料。

(4) 协助开展各部门安全生产业务培训，树立“三管三必须”意识，提供不少于 6 次安全生产业务培训课件及培训照片等辅证材料。

(5) 服务完成后，对上述 1-2 项内容汇总形成“一企一档”，至少包含 1-2 项工作相关佐证材料等，同时对整个项目服务内容形成总结报告。

## 2、成果提交方式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275 家“一企一档”、总结报告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予以确认。

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成果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凭证；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补正，因补正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壹佰陆拾陆万捌仟叁佰整 (¥1668300.00 元)。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支付方式：

1. 第一次付款:乙方完成第二轮重点行业企业隐患排查工作,经甲方确认通过后,乙方按甲方财务管理规定提交发票及相关工作证明材料等付款凭证,甲方审核通过后按照政府财政审批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第一期款。

2.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275家重点企业专项培训和演练指导相关工作,以及完成第三轮重点行业企业隐患排查/复查工作,经乙方确认通过后,乙方按甲方财务管理规定提供相关工作证明材料等付款凭证,甲方审核通过后按照政府财政审批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第二期付款。

3.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出具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按合同约定结算服务费的剩余款项。甲方在收到乙方第三笔款项发票及相关工作证明材料等付款凭证后,按照政府财政审批流程支付乙方应结服务费的剩余款项。

因财政支付程序或乙方原因导致的迟延支付均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均无需向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指定收款账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812583414210001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协调提供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必要资料。

(2)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上报的问题或困难及时给予协调和反馈。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人员的资质进行审核,并监督乙方履行本服务合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并对有关事项进行必要的审查和复核。

(5) 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达到其工作要求或乙方的行为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程序的,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更换安全技术人员,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更换技术服务人员。

(6) 当甲方认定乙方未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本合同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8) 乙方出现可能影响其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形或风险时(包括但不限于解散、合并、分立、重大资产处置、经营范围变更、较大数额债务无法偿还等),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甲方基于本款之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已发生的费用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本项目要求,自行统筹安排工作人员,负责外派人员的食宿、车辆和设施设备等,并对其人身安全负责。且因开展本项目服务的项目团队成员为乙方自行统筹安排,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如其与乙方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乙方负责妥当处理,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应谨慎勤勉地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合同,接受甲方监督,不得擅自从事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借甲方之名谋取私利。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查记录、整改措施和相关报告。

(3) 乙方所派遣的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应接受甲方的管理与监督，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并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4)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服务项目的无缝交接(含档案资料交接、证件变更手续等)。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第六条 项目经办人**

1、甲乙双方因开展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而发生的各种联络活动，由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办人作为代表进行。

2、一方所发出的指令、通知，或者提交的资料、成果等，到达对方的项目经办人时，即视为送达。

3、甲方需要更换项目经办人的，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办人的，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认为乙方的项目经办人不适合承担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项目经办人。

## **第七条 成果权属与保密义务**

1、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成果权属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及其他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收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3、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其在服务过程中获取、获知的上述资料、信息交还给甲方；资料移交后乙方应彻底清空相关数据信息，不得擅自隐藏、挪用。

5、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次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协议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协议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协议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协议一方在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

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新开展项目，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3、项目服务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形式向服务单位兜售产品及服务，如有上述情况发生，经甲方核实，每次在合同款项中扣除人民币 5000 元，若超过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中标单位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赔偿金。

4、工贸重点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检查辅助服务过程中不得存在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在街道督导检查过程中每发现一次，扣除人民币 2000 元；被区及区以上的部门通报或行政处罚的，每出现 1 家，扣除人民币 5000 元；存在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且因该隐患问题导致发生伤亡安全生产事故的，每出现 1 家，扣除人民币 20000 元。重大安全隐患以现行的《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为准。

5、乙方未在合同约定要求、期限内开展工作，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如经甲方催告依然未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且乙方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赔偿金。

6、乙方将合同权利义务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甲方向区财政部门申请解除其服务合同，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且乙方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赔偿金。

7、乙方应在服务期限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成果报告，每逾期 1 个工作日需支付甲方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了退回已支付款项，还需支付甲方 3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8、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或控制泄密所致

影响并承担损害赔偿。若乙方泄密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了退回已支付款项，还需支付甲方 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9、因一方违约导致对方因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办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发生的或因乙方提交成果、乙方服务人员相关的任何原因导致的任何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人身权等)、事故，概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了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之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等，以及各方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并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解释。

2、各方如就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争议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协商或诉讼期间，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部分。

4、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合同的规定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条款或协议生效前，本合

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2、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3、如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确认无效或不可执行，则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4、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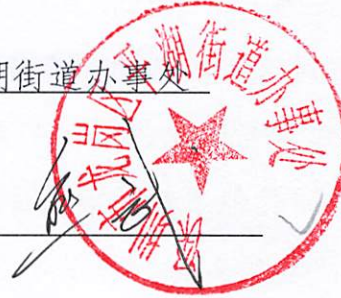
5、本合同自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正本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协议各方的签署页】

甲 方(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签订日期: 2016年 6月 1 日

乙 方(盖章): 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